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6-114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下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817号）。

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817号）之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3日